

法規名稱： 嘉義縣政府監視錄影系統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

公發布／函頒日期： 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9 年 09 月 16 日

1.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嘉義縣政府府警保字第 0960035692 號函
訂定 19 點

2.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嘉義縣政府府授警保字第 10900041427
號函修正

一、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健全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，以維護治安，並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機關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錄影監視系統，指各機關執行公務預算、補助民間團體及接受捐贈，設置於各種公共設施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攝錄影音設備。

四、本府為本要點之主管機關，管理機關為本縣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。管理機關得將會勘、查核、調閱及管理事項委任轄區警察分局執行之。

五、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應就轄內治安要點縝密分析、研判，並實施現地會勘，規劃於治安要點、交通要衝、重要路口、偏僻巷弄、治安死角等治安、交通及其他公共安全上有需要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適當場所，擇定重點優先建置錄影監視系統。

六、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資料，不得針對特定標的或私人處所，並不得有侵犯他人隱私之行為。

七、經由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資料，而知悉他人非關公益之隱私者，應予保密，不得任意散布。

八、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於他人建築物上或電桿、路燈桿、交通號誌桿等有關處所，應經所有權人同意或主管機關之許可。

九、各機關設置錄影監視系統，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方得為之。

十、各機關於社區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，應負責保管維護事宜，並編列預算支應維修、運作所需費用。

- 十一、各機關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時，應參考警察局所設置之系統規格，俾使警察局得依治安需要聯結、整合及運用。
- 十二、各機關受理民眾陳情、民意代表或其他單位反映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時，得由管理機關召集相關機關共同會勘審查，必要時通知相關陳情（反映）人到場說明。
- 十三、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資料應予保密，各機關應指定專人妥適保管，訂定保存期限。
- 十四、各機關對管理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資料之取用、運用，應遵守刑法妨害秘密罪章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。
- 十五、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資料，司法警察機關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，而有下載、調閱、保存或扣押之必要時，各機關應予配合辦理。
- 十六、調閱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資料檔案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（一）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，應以書面向設置機關申請。
 - （二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以書面（如附件一）向設置機關申請調閱或複製，並由案件係屬機關併卷管理存查。
- 十七、各機關設置於轄內之錄影監視系統，相關保養、管理、定期檢視、安全維護等任務分工及督導考核、獎懲等事項，由各機關訂定管理計畫並落實執行。
- 十八、各機關於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時，應約定廠商建立即時維修機制，俾於保管單位檢視發現異常或故障時，經通知能立即檢修，確保錄影監視系統正常運作。

附件附表：

附件一 (1)

嘉義縣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閱卷申請書					
申請人 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戶籍 地	
出生 年月日		連絡 電話		居住 地	
代理人 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戶籍 地	
出生 年月日		連絡 電話		居住 地	
申請 閱覽 之案件					
申請 閱覽 之理由				申請閱覽 之地點	
				申請閱覽 起迄期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
申請人 簽章				代理人 簽章	
申請 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備考					